

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校內多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112.11.09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倡導語文教學，選拔本校各項語文績優學生代表參加臺北市多語文學藝競賽。

參、報名：

- 一、報名對象：1. **每位學生只能報名一個比賽項目**。各語文競賽四、五年級每班 1~2 位代表，
(三年級得由老師推薦參加，每班每項目最多可推薦 1 名)。
2. 硬筆書法比賽對象為二、三、四、**五年級**學生。每班 1~2 名。

第一階段報名

1. 國語文類：分【朗讀、演說、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】比賽。請導師統一上網報名。
2. 閩客語類：分【朗讀、情境式演說(看圖說故事)、字音字形】。科任教師請將推薦名單交給導師，由導師統一上網報名。無科任老師上課之班級，由級任老師自行推薦；班上若無選修客語之學生可不報名。
3. 英語說故事：請英語老師將推薦名單交給導師，由導師統一上網報名。
4. 英語說故事(第 2 類)：曾在國內外僑校就讀 1 年以上，由英語老師註明，由導師統一上網報名。
5. 硬筆書法比賽：每班 1~2 名，由導師統一上網報名。

第二階段報名：客家語閩南語歌唱比賽/英語演說觀摩賽

報名對象：未報名第一階段或第一階段各項未獲得「特優」者

1. 得向音樂老師報名【閩客語歌唱】比賽，請音樂老師將最後推薦報名表給教學組。
2. 得請向英語老師報名【4、5 年級混齡英語演說觀摩賽】，請英語老師將最後推薦報名表給教學組。**報名總人數未達 10 人不辦理比賽**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**第一階段報名~112 年 11 月 13 日(一)~11 月 24 日(五)止。**

第二階段報名~112 年 12 月 25 日(一)~12 月 29 日(五)止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第一階段由導師甄選定額選手參賽後，到石牌國小網站首頁【教師專區】-

『112 多語文競賽線上填報』填報參賽名單(每位學生只能報名一個比賽項目)。

第二階段報名則由音樂/英語老師直接提交名單到教學組。

四、抽籤方式：競賽順序由教務處使用電腦進行亂數排序，另行公告結果。

肆、語文類別競賽內容、規定及評分標準：

(一) 國語文競賽

1. 作文：內容與結構 50%，邏輯與修辭 40%，書法與標點 10%。
2. 寫字：筆勢與功力 50%，整潔與美觀 50%，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 3 分，每少寫 1 字扣平均分數 2 分。
3. 字音字形：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，如分數相同，以書寫美觀予以優先評定。
4. 朗讀：語音(發音及聲調)50%，聲情(句讀、語調及文氣)40%，儀態(儀容態度、表情)10%。
5. 演說：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40%，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50%，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10%。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一分，未足半分者，以半分鐘計。
6. 硬筆書法：筆法 50%，結構與章法 50%。錯別字或漏字，每字扣總分 3 分。作品不得使用立可帶、立可白、橡皮擦等工具塗改，有任何塗改情形每字扣總分 1 分。

(二)英語說故事(&演說觀摩賽)：發音 40%，語調 25%，聲音表情 25%，整體表現 10%；開始出聲

說話，即開始計時，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一分，未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。

(三) 閩南語及客家語競賽

1. 朗讀：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45%，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45%，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
2. 看圖說故事：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40%，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45%，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，回答問題5%。
3. 字音字形：事先公布指定詞語範圍，15分鐘內完成試卷填答，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限藍色或黑色）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4. 歌唱：技巧及風格60%，音色20%，儀態及伴奏20%。

伍、競賽期程及規定：

賽前說明及培訓時間				
	日期	類型	時 限	競 賽 規 定
本 土 語	11/30(四)	閩南語看圖說故事 說明會	30 分鐘	僅參加閩南語看圖說故事學生須參加。 地點:陳佳鈴老師教室(視聽 304)12:30-13:05
	12/4(一)、12/7(四)	閩南語朗讀說明會		僅參加閩南語朗讀學生須參加。 地點:陳佳鈴老師教室(視聽 304)12:30-13:05
	12/6(三)、12/7(四)、 12/13(三)、 12/14(四)、12/21(四)	閩南語字音字形 參賽學生集訓		僅參加閩南語字音字形學生須參加。 地點:吳麗淑老師教室(視聽 202)07:50-08:30

第一階段比賽				
	競賽日期	競 賽 項 目	時 限	競 賽 規 定
國 語 文	12/11(一)上午	字音字形	10 分鐘	參賽者自備文具，字詞共 200 字(字音及字形各 100 字)，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塗改一律不計分；如有同分時，以書寫美觀評定。
	12/11(一)下午	演說	2-2.5 分鐘	事先公布演說題目3個，登台前15分鐘當場親自抽題。演說至第2分鐘時聞鈴聲(一)應即準備結束，演說至第2.5分鐘時聞鈴聲(一一)，應即停止。演說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1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	12/12(二)上午	朗讀	2 分鐘	登台前6分鐘當場親自抽題。可攜帶字典和筆，在朗讀稿上做筆記。
	12/13(三)上午	作文	90 分鐘	參賽者自備文具字典，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，題目競賽當日宣布。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，不得使用鉛筆，並需加標點符號。
	12/15(五)上午	硬筆書法	50 分鐘	發放兩張比賽用紙，寫字作品大小為A4用紙，字數以40格為原則，每格長寬1.8公分×1.8公分。參賽學生視時間書寫，繳交作品一張。另一張比賽

				用紙留於比賽現場不得攜出。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、擦擦筆或紅色筆書寫。
	12/18(一)上午	寫字	30分鐘	參賽者自備文具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正楷。紙張由教務處提供，在規定時間之內書寫 28 字。
本土語	閩:12/20(三)上午 客:12/28(四)下午	朗讀	3分鐘	事先公布指定文章一篇及音檔，不必背誦。
	閩:12/27(三)上午 客:12/28(四)下午	看圖說故事	2-3分鐘	事先公布圖片題目，題材為特定情境之圖畫或照片。請依據圖片題目，"自行"準備2-3分鐘的演說內容。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評審老師就其演說內容，以閩/客語向競賽員進行提問，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。
	閩/客:12/28(四) 上午	字音字形	15分鐘	事先公布指定詞語範圍，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限藍色或黑色）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英語	12/26(二)下午	四年級 說故事	3~4分鐘	依文稿內容說故事比賽(需熟背文稿)。請由三篇指定故事中自選一篇，可自由搭配肢體動作，但不得使用道具。
		五年級 說故事	3~4分鐘	依文稿內容說故事比賽(需熟背文稿)。請由三篇指定故事中自選一篇，可自由搭配肢體動作，但不得使用道具。

第二階段比賽

本土語	01/05(五)上午	閩/客語 歌唱	2分鐘	參賽者自選 1 首，唱 2 遍，時間依選定歌曲而定。
英語	報名超過 10 人才公告比賽時間	英語 演說觀摩賽	2 分半鐘	演說請自定題目備稿，題材不可直接念現有故事或有著作權文章，內容與自己生活經驗連結為優。(報名總人數未達 10 人不辦理比賽)

陸、評審：由教務處延聘，以國語文、英語、閩客語文專長領域及音樂領域教師優先擔任之。

柒、獎勵：

(一)各項目錄取特優(取總參賽人數 1/6)及優等(取總參賽人數 1/3)未達標準得列從缺，各頒發獎狀乙紙。

(二)各項競賽『擇優數名參加培訓』，經培訓篩選後，決定參加 113 學年度臺北市多語文競賽代表。

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獲選參加市賽培訓之選手，必須配合遵守指導教師培訓期間之相關規定，指導老師視培訓期間選手表現，得有決定及更換選手之權利。

(二)閩客語朗讀講稿和音檔、英語故事稿隨比賽辦法公布在學校網頁語文競賽專區，請自行下載

或向任課老師索取。

(三)本學年度各年級均「分開」評比。當年度指導老師得擇優數名參加 113 學年度台北市賽之預備培訓學生。(※3 年級導師推薦選手併入 4 年級比賽，硬筆書法項目除外)

(四)各項培訓老師應於下一學年度校內多語文競賽該項中，擔任評審，助經驗傳承。

玖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